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884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洪國超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譚丞佑即名佑髮廊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獨資經營之商號，既非法人亦非非法人團體，自無當事人能力，應認獨資商號與其負責人應屬同一權利主體（最高法院四十三年度台上字第六百〇一號裁判意旨參照），若商號之負責人嗣後變更為他人，係為另一權利主體，兩者主體不同。蓋獨資商號雖經商業登記，然於法律上並無獨立人格，其行為仍應歸屬於其負責人，合先敘明。末按，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510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對聲請對相對人譚丞佑即名佑髮廊發支付命令，聲請意旨略為：聲請人原與相對人簽訂影像、門禁租賃服務契約，然雙方解約後請求相對人返還器材，相對人遺失器材，惟其未依約清償器材費用，故聲請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等語。查名佑髮廊為獨資商號，當時之負責人為譚丞佑，

是之本件契約當事人應係譚丞佑，惟名佑髮廊目前已變更負責人為何明祥，此有臺北市商業處北市商二字第1124109683號函在卷可稽，依前揭說明，名佑髮廊與其負責人何明祥為同一權利主體，與本件債務無涉，是聲請人對名佑髮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並無理由。又，查相對人譚丞佑設籍於臺北市北投區，非本院轄區，本院無管轄權。綜上，聲請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